

绍兴市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施工 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绍兴市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控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徐国华（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李工 手机：1770685951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方承云（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20 号铁汇发展中心 T4-308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17706569820 传真：/

联系人：袁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308-330602-04-01-69247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供水服务范围。

2.2 建设规模：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强化供水管网压力调控以及开展供水智能化四项工程，主要包括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等内容。

2.3 工程类别：造价咨询。

2.4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工程预算审核、全过程工程变更联系单费用审核、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等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2）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负责对该工程相关的合同、付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5）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6）负责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出具审核意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发包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7）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初审），并出具书面结算初审意见；（8）会同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9）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10）通过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发包人提供咨询和控制；（11）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12）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

2.5 招标估算价：约16.12万元。

2.6 咨询服务期：自咨询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审计（初审）完成后结束。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 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暂按工程费用 65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按各标段施工合同价累计额（不含设计费和预备费）作为计费基数）。

3.2 服务费收费标准：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标准收费” $\times 65\% \times 50\% \times (1 + \text{中标浮动率})$ 计取。收费标准按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额（不含设计费和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资质要求：/。

4.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建安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标底编制（或审核）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注明的建安造价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业绩特征，无法体现业绩特征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工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4.4 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二年内（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其他条件：____/____。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6. 投标保证金：无。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0 家。

7.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不设技术标）。

7.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30 时。

7.5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6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7 开标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8. 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9.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20 号铁汇发
展中心 T4-308

联系人：李工

联 系 人 袁烽

电 话：17706859516

电 话：17706569820

监督部门：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办

联系人：姚工

电 话：0575-89196152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2) 服务费收费标准: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标准收费” $\times 65\% \times 50\% \times (1 + \text{中标浮动率})$ 计取。收费标准按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额(不含设计费和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查封、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在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发现相应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尚未进行投标入围的,取消其入围抽取资格;正在组织投标入围的,取消其入围抽取资格和入围资格,但不影响已入围的其他投标人的入围资格,继续组织投标入围至规定数量;投标入围抽取已结束并已经各方签字确认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第(10)项: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的规定作废标处理。不进行投标入围的,作废标处理。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 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4)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质疑)后3日内作出答复。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下载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 (2) 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 (5) 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
- (6) 项目组成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
- (7)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6”）；
- ~~(8) 技术响应资料（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1.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1.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3.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5.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2 中标人在开标后3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90天。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3) 其他资料（同时注明资料提交要求）：1、企业在近二年内（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2、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3.5.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3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3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或者原件的复印件。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技术标响应资料

3.6.1 技术标响应资料包括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中要求递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和信用情况说明等资料。

3.6.2 各类技术标响应资料应按照本章3.5.2和3.5.3的同等要求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3 投标人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交的相关资料可作为技术标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不需重复提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

5. 开标

5.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开标会议在本项目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5.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2.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2.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6 宣布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0 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5.4.1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

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登录系统，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CA 锁有效性，CA 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4.2 投标文件解密在 6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3 如出现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5.4.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小组按规定随机抽取 5 人**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名。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浮动率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浮动率）也相同的，抽签决定。

7.2 中标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 7 天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重新组织招标。

7.4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签订合同

7.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支票），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内容履约完成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7.5.4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7.5.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完成施工总工程量的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付清经调整后合同价的余款。其中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审计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注：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提供正规的财务发票（增值税发票），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7.5.6 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委托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原因所致除外），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中标人每次按 10000 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中标人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一经发现，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 中标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违约金。

(4) 中标人全面负责其自身的安全管理，保障造价咨询人员的安全。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行配备交通设施。

(5) 跟踪审计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招标人提供咨询和控制。

(6)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提出工程变更 5 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若逾期，按 4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7) 中标人应在施工单位提交进度款、监理单位审核后 5 天内完成进度款审核，若逾期，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8) 中标人应在施工单位提交完成竣工结算书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初稿（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若逾期，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9) 中标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跟踪审计的人员一致。若人员有调动，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单，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资格。因中标人原因提出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专业负责人变更，按 4000 元/人·次，一般人员变更，按 2000 元/人·次；

(10) 施工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现场驻场人员要求到位率达到 100%。项目负责人监理例会、各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会议、验收会、各协调会等根据招标人需求）必须到场。中标单位在招标人的到岗到位检查中，施工现场驻场人员被查实脱岗，按 5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会议或招标人组织的检查，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5.7 争议解决的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 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 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6)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 ~~(7) 未满足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8) 未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10)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1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
- (1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3. 详细评审

3.2 商务分(100分)

3.2.1 投标报价(100分)：

3.2.1.1 评标基准价：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标准收费**” $\times 65\% \times 50\% \times (1 + \text{中标浮动率})$ 计取。收费标准按各标段

施工中标价累计额（不含设计费和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3.2.1.2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2.1.4 由招标人代表在-10%~0%（含上限、下限）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100 分；

当 $X_i>Y$ 时，得分=100- $(X_i-Y) \times 100 \times 4$ 分；

当 $X_i<Y$ 时，得分=100- $(Y-X_i) \times 100 \times 2$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商务分得分为 0。

3.3 资信分（2分）

3.3.1 在 2021 年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的招标代理（咨询）机构考核中，五星级的得 2 分，四星级的得 1.5 分，三星级的得 1 分，二星级的得 0.5 分，没有星级的不得分，记分依据以考核结果文件（本招标文件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的最近一期）为准。

3.3.2 未设置 3.1 技术分的项目，按 3.3.1 对投标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审，设有技术分的，不再评审。

3.4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5.2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法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 及预算、招标 控制价的编制 或审核	建安工程 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 计价 法	预算、招标 控制价、投标 报价的编制 或审核	建安工程 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 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 结算 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 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 5%以 外的核减 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 核		建设项目 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 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 造价	12	11	10	9	7	6	5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获得的绍兴市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__%(大写为百分之_____)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结算审核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工程名称）——招标代理（咨询）委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招标人)：_____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绍兴市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 /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

项目组成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证书号	职称/级别	专业	学历	从事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职责

附件 6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投标项目“授权委托书”制作要求：按要求填写内容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后进行电子扫描，在电子扫描件上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附件-7

技术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第五章 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三、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目现场管理制度；（12）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咨询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审计（初审）完成后结束。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准，必须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大写）（¥ 元）。

2.1 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暂按工程费用 65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按各标段施工合同价累计额（不含设计费和预备费）作为计费基数）。

2.2 服务费收费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标准收费”×65%×50%×（1+中标浮动率）计取。收费标准按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额（不含设计费和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完成施工总工程量的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付清经调整后合同价的余款。其中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审计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注：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提供正规的财务发票（增值税发票），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绍兴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伍份。

委 托 人：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_____（含项目负责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委托人的实际情况合理地配置工作人员，组织并落实相关工作。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若人员有调动，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申请单，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

3.1.3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原则。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必须坚持以国家、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审计，严格参照相关取费标准、相关定额资料依法核定工程项目实际造价。

(2) 坚持审计人员深入施工现场的原则。这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本质所在。审计人员只有深入施工现场，才能取得第一手材料，才能真实反映建设工程实际成本，实现跟踪审计目标。

(3) 坚持及时性原则。工程需要时要随叫随到。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跟踪审计必须坚持及时性原则。只有对工程进度、工程量、隐蔽工程、变更项目等及时作出记录，才能有的放矢地反映和化解建设主体有关各方存在的争议问题，才能最大限度的保证审计结果的正确性。否则，时过境迁，将无法取得工程项目的原始资料，势必影响审计工作质量。

(4)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特别是对工程造价签证、设计变更、使用材料工艺等事项，要实事求是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济签证并变更增减工程造价，切忌测算估算。

(5)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工程造价的确定涉及到建设主体各方的经济利益，对投资方和承包方尤甚。同时也影响到审计单位的自身利益。因此，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既不能高估冒算，也不能随意压价，努力使工程造价最接近工程实际，切实维护建设主体各方的经济利益。

(6) 坚持协商解决问题的原则。工程量和工程款的计算应符合有关的计算规则，对于有争议的工程量和工程款，应采取协商的方法，建设主体各方统一意见后再确定。

(7) 坚持信息沟通原则。由于工程造价的敏感性和重要性，建设主体各方都高度关注工程造价的高低。这就要求审计部门必须及时向各方通报审计信息，以便各方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信息。沟通信息的方式可采用审计日报、周报、月报、通报会、座谈会等形式。

(8) 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跟踪人员一致（如需调整需经业主同意）。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定额、文件等资料，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定额、文件等资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

式为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委托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原因所致除外），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中标人每次按 10000 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 中标人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一经发现，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 中标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违约金；

(4) 中标人全面负责其自身的安全管理，保障造价咨询人员的安全。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行配备交通设施；

(5) 跟踪审计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招标人提供咨询和控制；

(6)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提出工程变更 5 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若逾期，按 4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7) 中标人应在施工单位提交进度款、监理单位审核后 5 天内完成进度款审核，若逾期，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8) 中标人应在施工单位提交完成竣工结算书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初稿（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调整）。若逾期，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9) 中标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跟踪审计的人员一致。若人员有调动，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单，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资格。因中标人原因提出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专业负责人变更，按 4000 元/人·次，一般人员变更，按 2000 元/人·次；

(10) 施工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现场驻场人员要求到

位率达到100%。项目负责人监理例会、各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会议、验收会、各协调会等根据招标人需求）必须到场。中标单位在招标人的到岗到位检查中，施工现场驻场人员被查实脱岗，按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会议或招标人组织的检查，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其他约定：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完成施工总工程量的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付清经调整后合同价的余款。其中结算审计（一审）基本费已包含在跟踪审计收费中，审计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注：每次付款时咨询方需提供正规的财务发票（增值税发票），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因施工工期延误或其它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不再追加相关费用；内容增加时双方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的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 2、及时纠正乙方服务人员危险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现场服务工作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 3、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在实施项目职责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失责或过度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涉，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须进行赔偿。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